

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檢查手冊(異動版)

一、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 (共 2 項)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4.3	3. <u>有關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：</u>	3.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，是否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？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，是否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，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？	1.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 2.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	本會 111 年 1 月 1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90131 號函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訂「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」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爰新增查核事項。
4.3.1	(1) <u>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、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，是否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？</u>			
4.3.2	(2) <u>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，是否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，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？</u>			
4.3.3	(3) <u>是否於每營業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5 時各一次主動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「信用資料庫」中擷取「警示電支帳戶」資料？</u>			
4.3.4	(4) <u>擷取所得屬衍生管制電支帳戶者之資料是否即時查證，比對是否有衍生管制電支帳戶？</u>			

項目編號	查核事項		法令規章	說明
	修正後	修正前		
4.4	4.如為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：	4.如為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，是否依規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？受款電子支付帳戶若查證有犯罪事實，是否即採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？	1.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38條 2.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	修正理由同上。
4.4.1	(1)是否對該電支帳戶交易進行審慎查證？			
4.4.2	(2)受款電子支付帳戶若查證有犯罪事實，是否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做圈存；如帳戶餘額小於被通報之受款金額，則圈存帳戶目前餘額？			
4.4.3	(3)如款項已遭移轉，是否將款項移轉資料填寫於「通報單」，傳真通報下一受款機構之通報窗口？			